

##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(會)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

陳 杰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

劉文鎮



(簽章)

總稽核：

李長英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田佩茹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0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<p>1. 部分高風險客戶未依規定辦理定期風險評估。或已依規定執行重新評估風險後，未依規定將評估日期登入資訊系統。</p>	<p>已依規定定期重新辦理風險評估並將重新評估日期登入資訊系統。</p>	<p>預計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。</p>
<p>2. 部分客戶現金交易金額大，未對客戶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，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其業務、風險相符，並瞭解其資金來源。</p>	<p>已依規定對客戶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，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、風險相符及了解資金來源。</p>	<p>預計於111年6月底前完成。</p>